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恢2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长生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摆晓霞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马雅雄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王长生与被执行人摆晓霞、马雅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(2014)新亚证内字第6401号执行证书，由本院受理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王长生于2017年9月1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450000元。

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马雅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一路
75号11栋5层2单元5-2（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
字第2014308154号）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陈志刚

审判员 陈朝阳

审判员 王玮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程婷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